115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第六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

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名	連續請假缺	115年11月09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6年6月30日止	1. 五年級自然科任教師。 2. 若錄取人員因故放棄，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3.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11月04日至115年11月20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wc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或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媒合專區（網址：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4.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5.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6. 備註：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就讀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依據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完成認證作業，並有正式公文證明完成認證；不得於報名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附則(八))

（二）資格條件：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歡迎報考。(身心障礙應考者若有需學校提供相關適當服務措施，可於報名時提出需求)

六、報名日期：

各次報名日期時間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第1次招考	115年11月09日	（	星期一	） 9時至11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5年11月10日	（	星期二	） 9時至11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5年11月11日	（	星期三	） 9時至11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5年11月12日	（	星期四	） 9時至11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115年11月13日	（	星期五	） 9時至11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	115年11月16日	（	星期一	） 9時至11時。	（逾時恕不受理）
後續招考：請依本校公告時間為準。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地址：43747臺中市大甲區育德路113號）。

教務處　聯絡電話：04-26872076轉810

八、報名手續：

（一）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 填寫代理教代課師甄選報名表(本人簽名並蓋章，未詳填不予受理)。
（三） 繳驗證件：
繳驗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退伍令、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簡章所列各項證件及其他有關證件之**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所需證件不全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四） 繳交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五）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六）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七）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無則免附）。
（八）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九） 報名費：免費。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1. 口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 5~8 分鐘。（按鈴即換場）
 （**報考人簡歷表自備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
2. 試教：成績佔 50%，試教時間 8 分鐘(按鈴即換場)。
 應考人不攜帶任何物品進場，現場僅提供黑板和粉筆，**編寫教案 1 式 3 份**（A4 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試教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7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8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項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備註
1	國小普通班教師	康軒版，五年級自然的任一單元作為教學演示內容。	不得使用教具及視聽媒體設備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09 日 （ 星期一 ）	13 時 30 分起。 （請於 13 時 0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10 日 （ 星期二 ）	13 時 30 分起。 （請於 13 時 0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11 日 （ 星期三 ）	13 時 30 分起。 （請於 13 時 0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12 日 （ 星期四 ）	13 時 30 分起。 （請於 13 時 0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13 日 （ 星期五 ）	13 時 30 分起。 （請於 13 時 0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16 日 （ 星期一 ）	13 時 30 分起。 （請於 13 時 0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後續招考：請依本校公告時間為準。		

十一、甄選地點、時間及程序：

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甄選項目	口試	試教
起訖時間	13：30～結束	13：30～結束
備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佈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查看。 2. 招考前 30 分鐘報到，招考時間開始時依准考證號碼由學校排定口試、試教順序，考生不得異議。 3. 招考前 30 分鐘為監試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4.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十三、錄取及放榜：

（1） 錄取：

1.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口試或試教原始分數低於 70 分者，即使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3.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

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4. 錄取順位依名次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2） 放榜：

於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地點、時間及程序）15 時前放榜（得視當次甄選情形調整時間），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3） 成績複查：

於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地點、時間及程序）16 時前（得視當次甄選情形調整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錄取人員請依人事室通知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 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 代理教師聘期及薪給，悉依據臺中市政府所訂定之代理教師聘期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八）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乙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乙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
4.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十五、申訴專線：

04-26872076 教務處 分機 810、人事室 分機 850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影響，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則延後或配合調整以其他方式(如：視訊…)辦理甄選作業，將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 1】教師法(節錄)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第 14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1.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2.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3.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4.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

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4.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5.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

第 3 條

1.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2.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3.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5.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6.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4 條

1.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1、 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2、 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2.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3. 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第 6 條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 4】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附錄 5】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 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 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 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 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6條

1、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2、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4、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115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連續請假缺)**

招考次別： **第　　次招考**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請貼 正面 二吋半身 相片 （與准考證相同）
服役情形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證明書 □國小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含教育部、客委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證書）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教學專長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5年　　月　　日

115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table>
<tr><td colspan="2">時　間</td><td>甄選內容</td><td>主試人
簽章</td><td rowspan="5">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　　名(考生自填)：

請貼
正面
二吋半身
相片
（與報名表相同）

甄選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連續請假缺)

招考次別：

第　　次招考</td></tr>
<tr><td rowspan="4">一一五年　月　日星期</td><td>依各次招考時間前30分鐘</td><td>報到時間
預備時間</td><td></td></tr>
<tr><td rowspan="2">依各次招考時間-結束
（試教、口試交叉進行）</td><td rowspan="2">試 教</td><td></td></tr>
<tr><td></td></tr>
<tr><td>各次招考時間-結束
（試教、口試交叉進行）</td><td>口 試</td><td></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考試時，請將國民身分證、准考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3. 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公布。
5.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影響，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則延後或調整以視訊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將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於報名時一併審驗。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5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５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年____月 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115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參加115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115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附件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月＿＿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者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